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10

(总第 66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5年 第10期
(总第66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李 静

责 编

李 兵 段 琼

编 校

冉袁凡 蒋书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眉府发〔2025〕10号)	(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东坡区2025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眉府函〔2025〕51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5〕2号)	(8)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通告	(1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印
发《眉山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建规〔2025〕7号)(14)

人事任免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东生 高立新等任免
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3号)(18)

政策解读

-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解读
.....(19)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解读(22)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 政 编 码

62001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眉府发〔2025〕10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5〕16号）精神，为全面掌握新时代我市“三农”发展状况，精准服务全市“三农”政策制定，有力支撑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和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建设，现就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二、做好宣传动员

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服务平台宣传作用，以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实际的方式，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工作保障

各级普查机构要抓好普查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聘用或者抽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称“两员”）。抽调兼职的“两员”，

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并保持不变；从社会招聘的“两员”，按照当地实际工资水平和普查工作任务核算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充分保障“两员”经费、遥感测量经费，合理测算普查信息化经费，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严明普查纪律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严防普查数据泄露。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普查机构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附件：1.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成员单位职责
2.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时间安排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1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和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林双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
严明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雪梅 市统计局局长
冉晓天 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队长
王志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建国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杜晓恩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文晓东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周茂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敏良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潘 森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上策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乐 军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蒋会强 市国资委副主任
邹 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 秋 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梁鸿宇 市林业局机关党委书记
张晓帆 市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
刘义宇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杨 益 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罗雪梅、冉晓天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负责普查遥感测量方面事项。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方面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共同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事项。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负责参与组织行业领域的普查工作。

附件 2

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2025 年，组建市、县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编制普查工作事项规划和经费预算。

2026 年，完成乡镇（涉农街道）、村（涉农社区）农业普查机构组建；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两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组织实施遥感测量。

2027 年，完成普查登记、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处理、评估发布等。

2028 年，完成普查资料汇编、普查结果运用、总结表彰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25 年第 1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眉府函〔2025〕51号

东坡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眉东府〔202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东坡区富牛镇玉龙村 6 组、宋程村 9 组，三苏镇东馆村 7 组，尚义镇观音村 10 组，太和镇莲墩村 7 组，万胜镇众家村 1 组，修文镇岳营村 2、3 组集体农用地 3.1858 公顷（其中耕地 1.4892 公顷、园地 1.31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申报用途依法办理土地占用审批手续。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5〕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无偿献血工作，保证临床医疗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和采供用血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六十周岁。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单采成分血的无偿捐献，鼓励具有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倡公民

积极参加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无偿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采供血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献血规划和计划，并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职工按计划献血；无工作单位的居民、村民，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计划组织献血。

（二）协调推动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保障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的临床医疗用血需求。

（三）将献血预付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和《四川省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第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提高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意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及个人以多种形式资助无偿献血事业发展，鼓励公民成为无偿献血志愿者。无偿献血志愿者享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志愿者权益。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指导无偿献血工作。
- （二）加强对临床医疗用血的监管。
- （三）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实行公民无偿献血、优惠用血制度。

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献血量三倍的医疗用血；献血三年后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累计献血量超过 800 毫升（含 800 毫升）的，终身无偿享用无限量医疗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持续推进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出院时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工作，实现用血医院全覆盖。

参加本市无偿单采成分血捐献的公民，以捐献一个治疗量的单采成分血折合全血 200 毫升计算。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市无偿献血公民临床用血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公民献血后，可休假 3 天，所在单位

应视为出勤。

在本市申报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申请办理眉山市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博爱卡，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免市内部分景区首道门票的“三免”政策。

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获得者，可享受指定医疗机构的预约挂号、检查、住院、转诊等医疗服务。

第十条 公民可以到爱心献血屋、固定采血点或流动采血车献血，也可以在所在单位、乡（镇、街道）等组织下参加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采血点设置规划，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交通便利、人流集中的街区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流动采血车专用车位或设置采血屋，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人员负责无偿献血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本办法规定，动员和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市中心血站应当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单位实行预约采血服务。

第十三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一定比例，组建爱心备用血库，公民自愿报名参加。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爱心备用血库人员登记造册，在血液库存不足或临床急需用血时，组织爱心备用血库人员自愿献血。市中心血站根据其献血时间、地点等意向提供采血服务。

第十四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加大对稀有血型的筛查力度，建立稀有血型公民健康信息数据库和联系网络，掌握动态库存信息，并为其献血提供相关服务。在临床出现稀有血型用血需求时，市中心血站应当动员稀有血型者参加无偿献血，稀有血型者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临床用血应急预案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对血液保障采取分级控制的方式，并将其纳入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体系。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其他临床用血短缺的情况时，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和参加献血，保障临床应急用血的供应。

第十六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并落实采供血

服务规范，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自行储备适量血液，做到计划用血。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遵循科学、合理用血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保证输血安全，推行成分输血。

倡导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三级医院、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开展自体输血技术，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提高合理用血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动员患者家庭、亲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在保障危急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第十八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结合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教体、团委、红十字会，以及血站、高校，要合力做好高校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高校要建立、健全无偿献血组织领导

架构，明确牵头领导和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献血活动，提供校内优质献血点位并动态调整。要结合实际出台学生无偿献血激励奖励政策，增强教职员和学生献血的荣誉感、获得感。

第二十条 各级宣传、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广旅、国资、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对资金安排、规划设置街头采血点、停放献血车等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在献血工作中成绩显著或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在职工评优评先考核中，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异地献血、用血的公民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优惠用血政策及表扬办法。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本市无偿献血的公民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通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谋划和实施 2026 年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眉山市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一、征集时限

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征集内容

征集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就业创业、教育助学、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育幼、扶弱济困、城乡宜居、乡村振兴、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文体惠民、除险保安，以及便民服务等方面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三、征集要求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普惠性、可行性、时效性原则，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眉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符合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在实施后一般能在当年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关注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群众直接受益的民生事项，涉及个别单位或个人诉求问题不作为征集项目。

四、征集方式

广大市民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网站留言等方式推荐项目，内容简明扼要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收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对条件成熟的将纳入眉山市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备选名单。

（一）信函邮递：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 2 号市政中心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人：徐博宇，联系电话：028-33090458）。

(二) 电子邮箱: 793440670@qq.com。

(三) 网站留言: 登录 <http://www.ms.gov.cn> (眉山市人民政府), 点击一网公开——政民互动——意见征集, 查找《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议的通告》, 在该网页下方直接留言。

(四) 扫码填写: 扫描下方二维码, 填写建议。



期待您的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建规〔2025〕7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眉山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 支持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持续实施“建筑强企”行动，鼓励建筑业企业升级资质，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晋升公路、水利水电、铁路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晋升其他类别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规模。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规模增长激励，企业当年建筑业产值超过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和 50 亿元，且同比增速 10% 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

(三) 支持建筑业企业对外拓展。加快培育外向型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企业当年市外产值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和 20 万元。

(四) 支持建筑业企业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新

取得中级及以上建设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建筑特种作业证书的，按每人次 1000 元标准奖励所在企业。积极探索更符合工程行业特点的技能工人培训模式，通过网络教育、现场实操、工学一体化等方式提高培训效率。

二、优化项目招投标机制

(五) 优化招标条件设置。严禁招标人设置不合理、不必要的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招标控制价 3000 万元以下，未采用特殊的工艺、技术，对使用功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普通项目招标，不得将业绩作为投标、加分、中标条件。

(六) 优化项目评标机制。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进一步减少评标环节人为干扰。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切实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七) 支持联合体投标。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适当评分奖励，联合体的信用分可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分较高的 一方计取。

(八) 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业企业，招标人应完善评标标准，将相关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九) 支持企业间合作。鼓励大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国有建筑业企业在进行专业分包时应当充分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不合理低价分包工程，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分包单位垫资修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

四、完善防止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

(十) 政府投资项目全面禁止垫资修建。严格落实工程预付款、过程结算等制度，预付款不应低于工程合同价的 10%，实行过程结算的，工程款拨付比例不应低于已完工程量的 80%。

(十一) 规范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使用未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并拨付工程款，除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外，不得强制要求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十二) 推行无争议价款先支付。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结算审核期限，超期未办结的，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

五、保障施工单位权益

(十三) 全面推行总承包。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强化合同履约行为检查，严肃查处承发包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

(十四) 健全房地产项目风险防范机制。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商业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

六、推行绿色低碳发展

(十五)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加快打

造绿色建材产业链，鼓励企业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对新获得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二星级和一星级的建材产品，每张证书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十六）加快建造方式改革。大力推行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工程项目申报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

目和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政策所涉奖补资金由企业属地县（区）财政负责保障，东坡区属企业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和东坡区财政按 52:48 分摊。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2〕25 号）、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眉建发〔2023〕33 号）同步废止。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东生 高立新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1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1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杨东生为眉山市行政学院院长；

李红为眉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鲁承林为眉山市农业（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东为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高立新眉山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张彦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白文超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6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今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8月，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5〕16号)。为扎实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切实发挥农业普查在推动我市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和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的重要作用。2025年10月，市政府印发《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相关工作内容。

二、普查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面摸清新时代全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态势、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与农村革新成效，具有重大意义。

三、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对象。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涉农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二) 普查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 普查内容。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时间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2025 年，组建市、县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编制普查工作事项规划和经费预算。

2026 年，完成乡镇（涉农街道）、村（涉农社区）农业普查机构组建；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两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组织实施遥感测量。

2027 年，完成普查登记、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处理、评估发布等。

2028 年，完成普查资料汇编、普查结果运用、总结表彰等。

五、工作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保证普查工作有序高效实施，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设立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二是落实经费保障。眉山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严明普查纪律。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普查数据，严防普查数据泄露。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普查机构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六、主要创新点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与前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相比，既有传承，也有创新。

一是内容与时俱进。这次普查在摸清“三农”家底的基础上，对多元化食物供给、农业新质生产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新情况进行调查。

二是方法科学高效。这次普查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长表与短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将有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是手段数字赋能。这次普查将应用现代化调查手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数智化水平。

四是数据共治共享。这次普查将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打造农业普查数据“一张图”，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20〕13号)于2025年7月28日期满，为保证政策延续性，进一步保障全市群众临床用血安全和需求，推动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和《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现行工作要求，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书面征求了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等22个部门(单位)意见，于5月19日—6月19日同步挂网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延长献血者的年龄限制。

第三条原内容：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机采成分血的无偿捐献，鼓励具有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倡公民积极参加无偿捐献骨髓。

修订内容：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六十周岁。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单采成分血的无偿捐献，鼓励具有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倡公民积极参加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二) 优化无偿献血公民临床用血优惠政策。

第八条原内容：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参加本市无偿机采成分血捐献的公民，以捐献一个治疗量的单采成分血折合全血800毫升计算。

修订内容：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持续推进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出院时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工作，实现用血医院全覆盖。参加本市无偿单采成分血捐献的公民，以捐献一个治疗量的单采成分血折合全血 200 毫升计算。

（三）增加“三免”政策及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获得者医疗服务政策。

第九条原内容：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公民献血后，可休假 3 天，所在单位应视为出勤。

修订内容：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公民献血后，可休假 3 天，所在单位应视为出勤。在本市申报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申请办理眉山市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博爱卡，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免市内部分景区首道门票的“三免”政策。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获得者，可享受指定医疗机构的预约挂号、检查、住院、转诊等医疗服务。

（四）明确优先用血原则。

第十七条原内容：倡导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医疗机构应当动员患者家庭、亲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修订内容：倡导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三级医院、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开展自体输血技术，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提高合理用血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动员患者家庭、亲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在保障危急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五）建立高校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原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将血液科学知识和公民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列入学生健康教育教学大纲，将无偿献血知识普及作为考核学校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准。

修订内容：1.删除“教育行政部门将……重要标准”。2.新增“各级卫生健康、教育、团委、红十字会，以及血站、高校，要合力做好高校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高校要建立、健全无偿献血组织领导架构，明确牵头领导和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2 次献血活动，提供校内优质献血点位并动态调整。要结合实际出台学生无偿献血激励奖励政策，增强教职员员工和学生献血的荣誉感、获得感。”

（六）涉及表扬条款进行整合、精简。

第二十一条原内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一）公民无偿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的。（二）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连续五年超额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三）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四）组织公民献血及采血、供血和血液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表扬每两年一次，具体表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修订内容：结合工作实际，为切实做好表扬奖励工作，删除（一）（二）。将其余内容修改为“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在献血工作中成绩显著或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各级各部门在职工评优评先考核中，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应给予优先考虑。

